

安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宜疫指秘〔2020〕179号

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经开区、市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经过全市上下艰苦努力，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但疫情还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疫情输入风险仍在加大，国内防范疫情反弹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力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现就做好常态化疫情防

控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抓紧“外防输入”

1. 加强入境人员信息摸排。依托“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加强与入境口岸城市、边境省市信息互通共享，加强社区（村）、用人单位信息摸排，全面掌握拟入境人员信息，做好信息比对、推送核查等工作，做到“人头清、情况明、管控住”。

2. 做好入境返回人员管理服务。严格落实入境来（返）安庆人员管理机制，加强社区对接和管理衔接，及时将跟踪掌握的入境返回人员信息推送给社区，确保入境人员全过程掌控、闭环式管理。对入境隔离观察后来（返）安庆人员，组织社区摸排隔离和核实核酸检测情况，摸排结果按相关规定处置；落实社区健康管理措施，确定包保人员，每天掌握入境来（返）安庆人员及其家人的身体状况。

3. 加强重点地区来（返）人员管控。严格落实全国疫情防控高、中风险地区和武汉来（返）安庆人员的社区管理和健康监测措施。对高风险地区来（返）安庆人员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加 2 次核酸检测措施，对中风险地区来安庆人员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加 2 次核酸检测措施，对武汉来（返）安庆人员要查看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进行健康随访。用人单位和社区要加强对重点地区来（返）人员信息摸排和健康管理，督促做好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如出现发热、

呼吸道及其他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就医。

二、抓实“内防反弹”

1. **扩大核酸检测范围。**深化“五个清仓见底”行动，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实行“应检尽检”；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场所人员“适时抽检”，对其他人群“愿检尽检”。

2. **规范无症状感染者管理。**切实做好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管理，通过社区、医疗机构、流调三道防线，坚决落实“四早”措施；实行无症状感染者网络直报、个案调查及密切接触者登记、集中医学观察、随访复诊、规范治疗等措施。

3. **加强康复患者跟踪管理。**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出台的《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工作方案》和我市《关于强化新冠肺炎出院患者跟踪随访确保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采取“2143”医学管理模式，坚决防止出现续发和“复阳”病人脱离管控。持续加强康复病人跟踪服务，做好健康监测、心理安抚等工作。

4. **严格发热门诊及药店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强化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设置与管理，规范预检分诊流程，强化隔离留观

病房管理，做好医护人员防护，防止交叉感染。对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和门（急）诊高度怀疑患者做到身份必查、流行病学史必问、信息必登、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加大对药店管理，对购买退烧、止咳类药物的顾客落实实名登记，继续做好药店购药人员管理工作。

5. 做好住院患者管理。所有需住院患者入院前须落实“四清一检”，陪护人员应进行抗体检测或核酸检测。急诊患者核酸检测、抗体检测和医疗救治同步进行，如需住院，应单人单间收治。住院病房实行 24 小时门禁管理，所有病区应至少预留 1 间病房作为隔离病房备用。择期手术患者均应进行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急诊手术患者须安排专用手术室开展手术，医务人员应做到三级防护。

6. 加强院感防控。医疗机构要全面梳理院感防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院长管院感”的工作制度，加强院感防控能力建设。要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严格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探视和陪护管理，避免交叉感染。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管理工作，加强生物安全管理。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监测。

7. 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各地要加强实验室建设，加快升级、改造进度，全市三级综合医院和县医院均要具备生物安全

二级标准和核酸检测能力，每个县至少要有 1 所医院具备检测能力，实现全覆盖。其他二级以上医院也要同步加强实验室建设，争取尽快具备核酸检测条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随时能够开展核酸检测工作。5 月底前所有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或改造，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

三、抓细“防控措施”

1. 落实复工复产复商复市防控。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公园、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以及影剧院、游艺厅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等。发挥社区网格管理员、重点企业派驻员、疫情防控指导员“三支队伍”作用，指导各地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压实企事业单位等主体责任，加固薄弱环节、补上短板漏洞，消除风险隐患。

2. 强化校园防控。严格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加强晨、午（晚）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工作，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发挥防控指导员作用，指导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密切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师生员工要及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并开展核酸检测。对重点地区来安

庆的师生员工严格落实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和两次核酸检测。严格控制班级规模，保持合理间距。以班级为单元，做到学习、生活、活动空间相对固定，接触人员清楚。科学控制教学强度，安排适当的教学过渡期，保障师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做好心理调适。

3. 坚持社区和公共场所常态化防控。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发挥“单元长”、“联防长”和社区志愿者作用。做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工作。落实公共场所体温检测措施，加强公共场所、场站码头等日常卫生清理，室内经常通风消毒。引导公众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佩戴口罩，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保安员、保洁员、司乘人员、客运场站服务人员、警察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佩戴口罩。着力减少人员聚集，注意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养成“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坚持预防为主，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创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4. 抓好旅游景区防控。采取门票预约、智慧引导等手段，实行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进入景区，科学分流疏导，严控游客数量，做好关口前置管控。配齐管理力量，提高现场管理能力，指导提醒游客保持距离，避免景区出入口、重要参

观点出现人员聚集情况。优化“查验健康码+测温”等流程，完整记录游客联络方式、来往交通信息，减少人员接触，提高通行效率。

5. 强化重点机构和重点人群防控。做好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并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

6. 推广“健康码”应用。依托全国统一平台，推动落实“健康码”互通互认“一码通行”，及时共享“健康码”数据，推进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坚持和完善“健康码”准入管理，所有进入企业、单位以及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人员，必须出示健康码，凭“绿码”通行。

7. 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按照《安庆市新冠肺炎疫情控制预案（试行）》，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状况，完善工作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疫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现疫情立即精准围堵处置，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研判疫情形势，全面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家庭责任，慎终如始抓好

疫情防控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扬“钉钉子”精神，沉下心来研究解决问题，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凡因落实部署要求不力、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新增本土聚集性病例或输入性病例传播的，一律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强化“六保”举措，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稳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实现半年“双过半”、全年“双胜利”目标。

安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5月21日